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嘉卫（医）罚字（2024）第10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吴飞马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凯翔康城9栋一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飞马 性别：男 民族：汉 电话：13135954500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42232619800215641X

本机依法查明吴飞马未在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和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吴飞马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

吴飞马于2023年11月6日和2024年6月17日分别在嘉鱼县君临天下小区嘉鱼发迪黑美发店二楼房间和嘉鱼县城市便捷酒店客房中为杭红芳做胸部“注射填充丰胸”医疗美容项目并分别收取杭红芳的手术费3000元人民币和2600元人民币，吴飞马《医师执业证》注册的执业地点为：咸宁市中心医院，执业范围为：外科专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①杭红芳、吴飞马、方连红询问笔录各一份，②杭红芳、吴飞马、方连红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③吴飞马《医师执业证》照片一份，④《取证材料》一份。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吴飞马：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5600），3、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路支行，账号名称嘉鱼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8201000000169010。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鱼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嘉鱼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